

訴 願 人：易○○

訴 願 人：劉○○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 97 年 2 月 24 日掌電字第 A00WB647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二、緣本府警察局大同交通分隊執勤員警於 97 年 2 月 24 日 12 時 59 分，在本市大同區民權西路、蘭州街東向西路口，查獲訴願人易○○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訴願人劉○○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認訴願人易○○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由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2 月 24 日掌電字第 A00WB647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代保管訴願人易○○之機車駕駛執照。訴

願人等 2 人不服該舉發通知單，於 97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人易○○係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開具前開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等 2 人如有不服，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另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97 年 3 月 3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10491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有關易○○君及劉○○君（證號：A12209xxxx、違規單第 A00WB6479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訴願書 1 案，……說明：……二、經查訴願人易○○君於 97 年 2 月 27 日至本所陳情，該機車駕照吊（註）銷處分業遭撤銷，爰旨揭違規本所業已撤銷免罰在案，另代管物件機車駕照並由訴願人領回，……」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